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264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鑫蚵埕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志堅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林柏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61,524 元，及自民國110 年4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 年5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6,383 元，及自民國110 年6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 年7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